

配套产品合作开发协议

编号:

甲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乙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重汽”)是国内最主要的重型汽车生产基地,是中国重型汽车工业的摇篮,主要负责组织研发、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专用车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总成和汽车零部件等。甲方是中国重汽的权属公司,承担中国重汽的产品研发职责,负责有关产品技术的开发。

1.2 乙方是【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创建于2004年,是一家生产汽车座椅、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的大型专业化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坐落于河北省黄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7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1333平方米,现有员工400人,公司具备100万台套汽车座椅、100万台套座椅骨架、160万套汽车后视镜等零部件生产能力。公司以北京为总部基地,设有技术、运营、营销三大中心以及潍坊、黄骅、西安、株洲、长春、成都六大事业部,汇集上百名行业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精英,拥有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和试验检测设备,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1.3 根据中国重汽经营发展需要,甲方需开发【汕德卡自适应阻尼调节座椅】(简称“合作开发产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参与该合作开发产品的开发。

产品图号	产品名称	单车用量	备注
AZ160051000058/1	主驾驶座椅	1	左置主驾无通风加热
AZ160051000069/1	主驾驶座椅	1	左置主驾通风加热
AZ160051000070/1	主驾驶座椅	1	右置主驾无通风加热
AZ160051000071/1	主驾驶座椅	1	右置主驾通风加热

1.4 为做好合作产品开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2023】年【05】月【27】日双方签署的编号为“【PC-BM-23042288】”的保密协议。

2 合作开发项目主要内容

2.1 开发的内容和时间节点

汕德卡自适应阻尼调节座椅开发时间进度			
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模具设计开发	完成产品的模具设计,并提交模具样品	2024.03.01	
产品试验	完成产品认证	2022.05.01	
	完成试装		
	提交PPAP资料		
产品量产	产品释放	2024.05.30	
	具备批量供货能力		

2.1.1 项目定义及需达到的技术指标。

2.1.1.1 产品的供货状态为成品件或者协议描述状态,产品包装后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产品运送中应使用工位器具,不得因磕碰而影响到产品的外观质量和使用要求。如因运送对产品的质量产生了影响,责任由乙方承担。

2.1.1.2 在乙方向甲方批量供货阶段,应与甲方签订《配套基本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和《三包服务协议》。

2.1.1.3 根据甲方图纸尺寸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1.1.4 产品的定义以及要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

(1) 产品技术指标需满足 Q/ZZ 11115、GB 15083、GB 11550;

(2) 上述各项未提及参数,以甲方的图纸为准。



2.1.2 图纸、技术文件的约定：在合作开发过程中，甲方负责研究开发分工为【产品技术标准、相关技术文件制定及产品验证工作】，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同时根据合作开发的需求，与乙方配合解决合作开发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负责研究开发分工为【依据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要求完成汕德卡自适应调节座椅产品的相关开发工作】，乙方提供【相关产品释放资料和工装样件】。

2.1.3 合作开发产品的放行要求

“材料放行”的要求【 无 】

“技术功能放行”的要求【 无 】

“生产样件放行”的要求【放行级别为1级。按甲方 Q/ZZ 50239.7 配套产品—生产样件放行程序的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各项放行规定需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提交所需的文件和样件。甲方按 Q/ZZ 50239.7 配套产品—生产样件放行程序对乙方提供的文件进行分析、研究，对样件（品）进行必要的测试、试验、试装，形成相应的报告，最后做出是否对生产样件放行的决定，向供方、制造单位出具生产样件放行书】。

乙方应于【2024年05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前述放行要求的合作开发产品并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经验收通过的，应出具书面验收单作为通过验收的依据。若乙方提交的合作开发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或完善，若经过乙方再次修改或完善后仍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视为乙方的相关开发工作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乙方属根本违约。

乙方从事上述业务，全部费用自行承担。

生产样件放行需乙方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1	样品及样品提交原因	1
2	与配套产品相关的测试/试验报告	1

2.1.4 若产品涉及强制性标准，乙方应于【2024年5月01日】提交证书，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产品配套报价

3.1 配套产品合作开发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的采购管理部门提交初步报价文件，报价应含有成本构成的分解表。

3.2 本协议第3.1条所述价格仅适用于甲方项目可行性研究，产品的具体配套供应价格及成本构成，由乙方与甲方采购管理部门另行协商确定，乙方保证与甲方、中国重汽其他权属公司及关联公司签署的配套价格不高于本协议第3.1条的初步报价。

4 费用

4.1 本协议涉及合作开发产品的开发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工具、原材料以及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等所有环节产生的所有费用，本协议另行约定的除外。

4.2 本协议涉及合作开发产品的工装模具费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承担。

(1) 由乙方承担。

(2) 因合作开发产品成本过高，由甲方摊销工装模具费用，具体的摊销额由双方在配套产品采购价格中体现，该工装模具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摊销的主体包括甲方及中国重汽其他权属公司。

(3) 因合作开发产品属于技术秘密和/或核心技术，由甲方承担工装模具费，该工装模具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关于知识产权和物权

5.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技术、产品、服务拥有专有的、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的来源，如甲方或中国重汽其他权属公司及关联公司因使用本协议技术服务或合作开发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及任何其他合法权益的，乙



方应承担相关诉讼和索赔责任，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或中国重汽其他权属公司及关联公司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担费用为甲方或中国重汽其他权属公司及关联公司更换满足采购需求的且无权利负担的合格产品。

5.2 合作开发产品的知识产权按以下第【(2)】条确定权属。

(1)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知识产权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以及不为甲方或中国重汽其他权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生产或开发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中国重汽其他权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销售、许诺销售依据该技术生产制造的产品；不得就该商业秘密及产品申请专利权，除非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文件。

(2) 归双方所有。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向甲方或中国重汽其他权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将该产品知识产权申请专利。乙方同意，甲方可将该产品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仅用于该第三方生产该产品向甲方或中国重汽其他权属公司供货。

5.3 乙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甲方知识产权应经过甲方的书面许可或授权，并且不产生任何知识产权转移、再许可及分许可之权利。

5.4 工装模具费用由甲方承担或摊销的，该模具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无论工装模具费用由何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该模具及其涉及的知识产权向甲方或中国重汽其他权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以及不使用该模具为第三方生产或开发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条款，若一方违约，应当向另一方承担其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相关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7 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除外）。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条选择。

(1)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 其它条款

8.1 本协议权属公司指通过股权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主体，关联公司是指通过股权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一方、或者被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或者与一方共同受控制或影响的任何主体。

8.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各签约方选择使用电子签约的，已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其代理人在电子签约平台进行了实名注册，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电子签约的任一方均已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该方的行为，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电子签约方的代理人包括在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电子签约方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该方有效签署合同。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章的时间为准。本合同所有的手写涂改部分无效（个人手写签名除外）。

若一方不使用电子签约，此情形下各方认可并同意电子签章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一方在合同上使用电子签章，另一方将已完成电子签章的合同打印为纸质合同后，再于合同签署处加盖实物印章、手写签名视为双方已签署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配套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郭志廷

2024.03.13

南京
章(7)



供方知识产权调查表

供应商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图号	AZ160051000058/1 AZ160051000069/1 AZ160051000070/1 AZ160051000071/1
产品名称	主驾驶座椅 主驾驶座椅 主驾驶座椅 主驾驶座椅
知识产权 工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研发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工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名称】
产品知识 产权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商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专利 项 <input type="checkbox"/> 被许可使用商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许可使用专利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商标图样及注册证（含被许可使用 商标。请随附商标注册证或授权书 复印件。）	无
专利名称及专利证号（含被许可使 用专利。请随附专利证书或授权书 复印件。）	无
知识产权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不为中国重汽及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所知的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第三方就我公司所提供产品侵犯其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要求，给中国重汽及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带来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供应商均需填写知识产权承诺。

中国重汽

